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61號

原告 邱冠翔 地址詳卷

被告 王上元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187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邱冠翔因被告王上元涉犯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狀載日期為113年10月26日）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偵字第14921號等案件中，以被告罪嫌不足為由，為不起訴處分，且未繫屬於本院乙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核閱屬實。則原告就其所指被告之犯罪事實部分既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其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
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